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YCP-CX-2021-002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5 |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6 |
| (四) 绩效目标情况..... | 8 |
|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9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 (一)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0 |
| (二) 绩效评价方法..... | 11 |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 12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5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7 |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 七、建议..... | 39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等一系列意见。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和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的批示,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525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6 分,评价等级为“良”。由于政策是根据事后已发生结果进行奖补,故产出部分情况较好。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来看,由于奖励补贴资金兑现不及时,尤其是对于农贸市场来说企业投入资本较高,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资本回收的可能性小、时间长,所以导致受益企业满意度不高,且由于部分奖补资金补贴力度较小且由于疫情产生一定的影响,奖补资金对企业整体发展推动影响程度较弱。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审核有序,资金下拨顺畅

楚雄州商务局针对项目奖补资金制定了严格的审核流程和机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为防止财政资金流失,对企业的情况

进行严格有效审核，以确保企业申请资金的资料真实完整，保障资金真实奖补给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效的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起到政策制定的目标。

（二）奖补有方，刺激经济提升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为用好财政预算资金，增加社会群体收入，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楚雄州各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健全流通发展体系的规划、布局、引导、项目投资、政策发展、监控及重大问题解决方案，能尽可能大的发挥奖励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的批示，禁止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但在审核确认应兑现奖补资金的 117 家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没有收到奖补资金，占总数的 15.38%。经过调查访谈，大部分奖补资金未兑现的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问题，资金未下拨。专项奖补资金的兑现受到市县财政资金整体调度的影响，未真正意义上落实专款专用。

（二）奖励资金补贴力度不够

补贴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明显。根据我们的走访，大部分新达限企业反馈奖补的力度过小，且设定条件标准过高。审核企

业是否达限销售额是依据增值税纳税申报额，许多企业并不愿意为了拿到奖补资金而根据实际销售额据实纳税，据实纳税支付的税款远远高于补贴金额，政策中的奖补资金对达限企业的效益提升有限；根据实地调研农贸市场的情况表明，财政资金的补贴达到的社会效益明显，整体购物环境得到较大提升，推动了大部分市场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了社会效益。但由于楚雄市的集贸市场过于饱和，经济效益方面没有显著的提升，企业投入的改造成本远远大于补贴资金的金额，成本回收周期长，企业仍须面对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财政资金专项核算不清

部分市县财政对于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不明晰，分项目核算模糊，财政资金整体进行调度，非一事一议一事一专项核算，由于财政较为困难，资金拨付突出整体调度，部分市县财政未完全做到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五、有关建议

（一）及时兑现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受众群体满意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奖补资金的及时下拨，体现出政府政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当地企业，可以有效地减轻企业压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引导、帮助、扶持企业，可以促进企业更稳更快的发展。

（二）加大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积极性

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完善政策，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增大帮扶力度。针对达限企业，建议提升达限企业奖励标准，电子商务类企业奖励条件从政策上更倾向于扶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从而避免大型与小型电商企业“贫富”两级分化更加严重，集贸市场建议商务部门进行会访问效，多听听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奖补政策，使之不仅有社会效益，更能有经济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完善各单位核算

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是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保证，必须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提高各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水平，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应有作用。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加强绩效自评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楚财绩〔2021〕13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等一系列意见。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和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的批示，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525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

1. 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八条“加快现代服务发展。对符合条件的 14 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2000 万元、500 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申报并转为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物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法人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 5 名且增速在 15%以上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不满足年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的，按照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依次往下类推)，批发、零售业每户各奖励 10 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各奖励 5 万元”。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达限法人企业下达资金 525 万元，奖励企业 105 户，每户 5 万元。

2. 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二十条“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饮店（三叶以上）等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发展下达资金 20 万元，奖励企业 2 户，每户 10 万元。

3. 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十三条“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本地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 2%进行奖励，每

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建设下达资金 113 万元，奖励企业 5 户。

4. 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二十一条“对新建达到国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列入省级支持的市场建设项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一次性再补助 30 万元；每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流通服务业下达资金 290 万元，奖励企业 5 户，商业中心建设 2 个共计 200 万元，农贸市场 3 个共计 90 万元。

详见下表：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县区 | 新达限企业 | | 电子商务 | | 餐饮业（绿色饭店） | | 商贸中心、集贸市场 | |
|-----------|------------|---------------|----------|---------------|-----------|--------------|-----------|---------------|
|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楚雄市 | 16 | 80.00 | | | | | 3 | 90.00 |
| 南华县 | 11 | 55.00 | | | | | | |
| 姚安县 | 9 | 45.00 | | | | | | |
| 大姚县 | 5 | 25.00 | 3 | 60.65 | | | | |
| 永仁县 | 1 | 5.00 | | | | | | |
| 双柏县 | 9 | 45.00 | | | 1 | 10.00 | | |
| 牟定县 | 8 | 40.00 | | | | | | |
| 元谋县 | 14 | 70.00 | 1 | 15.99 | | | 1 | 100.00 |
| 武定县 | 10 | 50.00 | 1 | 36.36 | | | | |
| 禄丰县 | 22 | 110.00 | | | 1 | 10.00 | 1 | 100.00 |
| 合计 | 105 | 525.00 | 5 | 113.00 | 2 | 20.00 | 5 | 290.00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下达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共105户，奖励补助专项资金525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共2户；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113万元，共5户；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90万元，共5户。此款列入2020年“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799其他对企业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项下达至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支付符合奖励条件的117家企业。

2.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实际兑现资金 593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实际兑现 460 万元，未兑现金额 65 万元（其中双柏县有 9 户企业属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尚未兑现；楚雄市、牟定县分别各有 1 户企业为 2020 年退库，资金不再拨付，退款交回财政；楚雄市有 1 户企业属于开发区企业，区域归属错误，将其奖励资金退款交回市财政；姚安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户企业不符合新达限资格标准被强制退库，奖励资金交回财政统筹处理）。餐饮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实际兑现 20 万元，已足额兑现；电子商务建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实际兑现 113 万元，已足额兑现；流通服务业（商贸中心及集贸市场）奖励补助专项资金都未兑现，未兑现金额 290 万。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的精神，楚雄州财政局和楚雄州商务局联合下达了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的文件。根据文件批示的具体奖补规定和资金下拨情况，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为：

“对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2000 万元、500 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对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申报并转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物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法人企业、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 5 名且增速在 15%以上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不满足年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的，按照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依次往下类推)，批发、零售业每户各奖励 10 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各奖励 5 万元”，对以上满足规定要求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一共为 525 万元。

“对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饮店（三叶以上）等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共为 20 万元。

“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本地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 2%进行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一共为 113 万元。

“对新建达到国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列入省级支持的市场建设项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一次性再补助 30 万元；每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共为 290 万

元。

（四）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市场主体较快发展；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引导楚雄州餐饮住宿业深入开展节能减排活动，转变发展方式，树立绿色经营的理念，建立长效节约机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对获得四叶级中国绿色饭店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对申报企业中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奖励；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支持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支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且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且验收合格的乡村新型中心建设项目，每个给予 100 万的以奖代补资金扶持。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再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主要从政策整体层面出发，考虑了州级

政策下达的任务，也涉及了部分效益指标，涵盖了一定的项目产出及效益，但不够具体、全面，未考虑项目的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产出及时性以及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结合前期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在研读分析《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政策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2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及评分表。决策方面共设置了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6 个指标 11 个评分标准，过程方面共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5 个指标 9 个评分标准，产出方面共设置了实际完成率等 4 个指标 9 个评分标准，效果方面共设置了可持续影响度等 4 个指标 12 个评分标准。

（五）组织管理情况

楚雄州商务局贯彻国家对流通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省、州政府关于发展对流通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楚雄州商务局流通体系科组织拟定流通业发展和物流体系、

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商务运行科负责重点流通企业、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检测、商贸流通统计工作；抓好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限额以上重点企业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楚雄州商务局对项目进行预算立项申报及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县区财政负责资金向企业及时足额兑现，项目资料档案由州商务局进行管理并及时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5.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26号）
8.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邀请云南省绿色饭店创建委员会专家评定2019年度绿色饭店的请示》（楚商请〔2019〕28号）

9.《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

10.《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纪要》

11.《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 号）

12.《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

13.《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楚商通〔2020〕4 号）

14.《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7 号）

15.《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访谈及公众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 资料审阅

对项目主体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指标进行认真审阅，核实

相关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质量和效果，为评价提供依据；查阅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分析研究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下达等文件，必要时，请相关人员做出说明，并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检查资金拨付、兑付情况，查看资金收支账，关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违规现象等。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资金拨付文件和凭证等，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及兑付情况；依据项目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管理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实地考察法

通过实地抽样，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问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在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资料清单、数据采集表格用于收集有关资料数据；根据实地调研问题清单，向相关人员进行调研，调查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对相关人员的影响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设置了如下三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二级指标共13个，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的指标，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方面的指标，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的指标，效果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度、社会满意度4个方面的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层指标。三级指标一共19个并分为37个评分细项，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及评分表。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良、中、差，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66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5 | 100.00% |
| 过程 | 30 | 21.36 | 71.20% |
| 产出 | 25 | 21.3 | 85.20% |
| 效果 | 30 | 24 | 80.00% |
| 合计 | 100 | 81.66 | 81.66% |

从总体得分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中由于根据事后已发生结果进行奖补，故决策部分得分较好，但根据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来看，由于奖励补贴资金兑现不及时，尤其是对于农贸市场等市场改造项目投入资本较高，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企业投入资本回收的可能性小、时间长，所以导致受益企业满意度不高。由于部分奖补资金补贴力度较小并受疫情影响，奖补资金对企业整体发展推动影响力度较弱，故此部分得分较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八条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第十三条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第二十条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第二十一条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中明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 号）第三十条“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察问效力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对 2019 年州政府稳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 3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工作”，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上报《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取得《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下达奖补资金到位。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编制指标明确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分四类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制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5 类指标，指标主要从符合奖补企业数量、营业额增长等方面设定，指标与流通业发展紧密相关，指标设定具体化。由于该项目是针对事后已发生结果进行奖补，故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结果基本不存在差异。

3. 资金投入分配合理

根据《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上报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精神，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州级财政批复，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525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资金分配根据 2019 年达限企业以及达标项目进行分配奖励补贴，符合政策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已到位，资金兑现企业不及时

（1）资金的到位率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要求各市县“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 117 家奖补资金的企业收到兑现的企业个数为 99 个，实际兑现资金金额 593 万元，详见下表，资金兑现明细表：

| 资金兑现明细表 | | | | | |
|-----------|--------------|--------------|---------------|---------|--------------------|
| 地区 | 下达金额 (万元) | 兑现金额 (万元) | 兑现率 | 扣除退库兑现率 | 备注 |
| 楚雄市兑现 | 170 | 70 | 41.18% | 42.42% | 1户退库，资金不再拨付，退款交回财政 |
| 双柏县兑现 | 55 | 10 | 18.18% | 18.18% | |
| 牟定县兑现 | 40 | 35 | 87.50% | 100.00% | 1户退库，资金不再拨付，退款交回财政 |
| 南华县兑现 | 55 | 55 | 100.00% | 100.00% | |
| 姚安县兑现 | 45 | 40 | 88.89% | 100.00% | 1户退库，资金不再拨付，退款交回财政 |
| 大姚县兑现 | 85.65 | 85.65 | 100.00% | 100.00% | |
| 永仁县兑现 | 5 | 5 | 100.00% | 100.00% | |
| 元谋县兑现 | 185.99 | 85.99 | 46.23% | 46.23% | |
| 武定县兑现 | 86.36 | 86.36 | 100.00% | 100.00% | |
| 禄丰县兑现 | 220 | 120 | 54.55% | 54.55% | |
| 合计 | 948 | 593 | 62.55% | 63.56% | |

总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593÷948×100%=62.55%，扣除退库交回财政的三户新新达限企业资金后的兑现率=593÷（948-15）

×100%=63.56%整个楚雄州内兑现情况为：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奖补资金兑现情况较好，全额兑现专项奖补资金。双柏县兑现率为18.18%，其中只兑现绿色饭店1户，未兑现达限企业9户；楚雄市兑现率41.18%，实际兑现率为42.42%，其中楚雄市的3户农贸市场均未拨付，1户达限企业由于企业退库未拨付，1户为企业归属区域错误尚未拨付；元谋县兑现率46.23%，1户商业中心由于还未完工，100万待兑现补贴资金已经返还到财政；禄丰县兑现率54.55%，1户商业中心目前处于综合验收阶段，未拨款，资金在商务局；牟定县兑现率87.50%，实际兑现率100%，1户达限企业经营不正常，不符合达限标准退库，因此不发放资金，资金已返还财政；姚安县兑现率88.89%，实际兑现率100%，1户达限企业不符合新达限资格标准被强制退库，未兑现，资金已返还财政。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

楚雄州商务局流通体系科组织拟定流通业发展和物流体系、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商务运行科负责重点流通企业、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检测、商贸流通统计工作；抓好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限额以上重点企业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楚雄州商务局对项目进行预算立项申报及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管理，各县区财政负责资金向企业及时足额兑现，项目资料档案由州商务局进行管理并及时归档。

②奖补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四类流程进行审核确定奖励主体：1、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审批流程：企业申请达限——统计部门提供达限名单——县市商务、财政、统计部门联合核查认定企业受奖补资格并上报州级商务财政统计部门——州商务部门按照核查认定结果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方案——州财政局下拨资金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商务部门配合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兑现给企业；2、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州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通知——企业提出申请——州商务局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州商务局提请省商务厅组织绿色饭店创建委员会的专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认定结果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预算——州商务局根据州级财政预算情况提出补助企业名单，函请州级财政下拨资金到县级财政——县级商务部门配合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兑现给企业；3、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及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中心或农贸市场）审核流程：州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通知——企业提出申请——县商务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州商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商务、财政联合会商确定补助企业名单——每年年底按照核查认定结果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预算——下一年度州商务局根据州级财政预算情况提出补助企业名单，函请州级财

政下拨资金到县级财政——县级商务部门配合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兑现给企业。

③州级商务部门进行企业的回访、问效情况

根据查阅三定方案，楚雄州商务局流通体系科组织拟定流通业发展和物流体系、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抓好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限额以上重点企业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但是根据我们的访谈了解，在本项目奖补资金实施后，楚雄州商务局并未对企业进行回访、问效，未在资金是否兑现到位以及资金的兑现对于企业的效益影响情况、政策的实施效果方面履行回访及问效的职责，对整个流通业重点企业监测、统计、分析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

④大部分企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117家企业，及时收到奖补资金的企业有99家，未拨付资金18家，其中：未及时兑现奖补资金的有，楚雄市农贸市场3户，新达限企业1户；双柏县新达限企业9户；元谋县黄瓜园镇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1户；禄丰县仁兴镇商业中心1户。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现行的管理制度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项目资料档案由州商务局相关

人员及时归档并进行管理。

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有标准，资金兑现有制度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奖补资金审批通过相关流程执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通过县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进行联合核查，出具核查报告；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饭店）州商务局提请省商务厅组织绿色饭店创建委员会的专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认定结果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预算；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及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中心或农贸市场）由州商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商务、财政联合会商确定补助企业名单。

项目资金支付对象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确定，资金支付严格根据资金审批流程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共 105 户，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525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共 2 户；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共 5 户；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共 5 户。

2. 产出质量

根据访谈了解到，全州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销售额十三五期间增幅平均可以超过百分之十。全州网络销售额逐年增长，2020年增幅为31%。

农贸市场改造项目楚雄市三户已经验收合格，禄丰县新型商业中心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未有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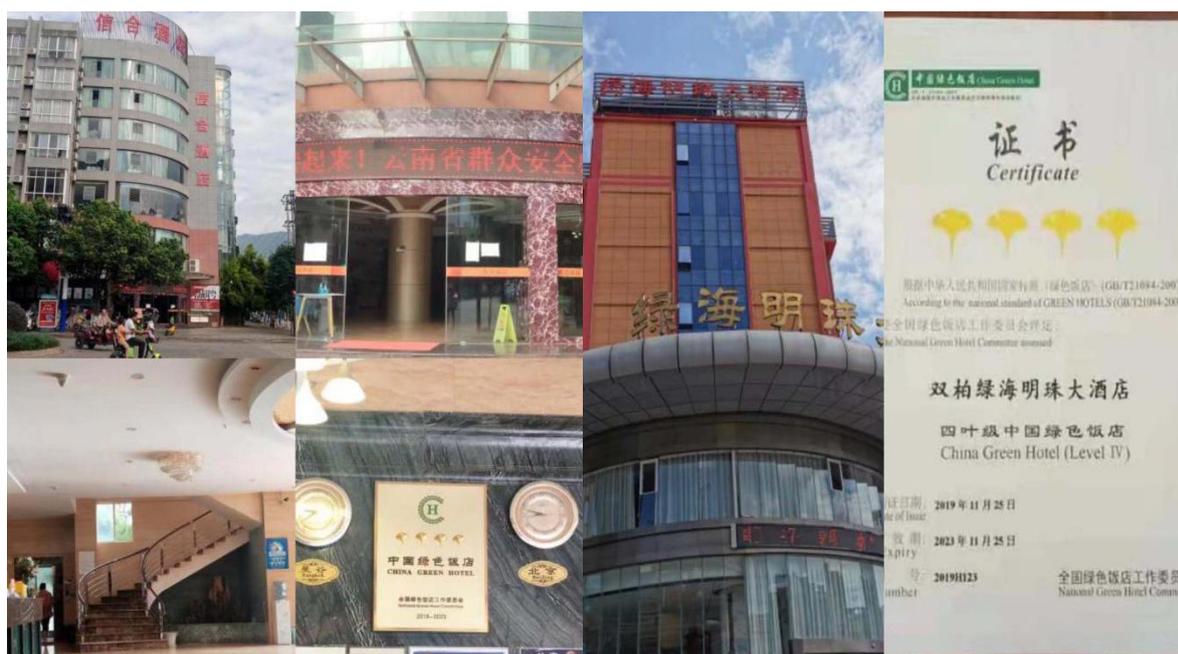


通过我们对农贸市场的实地考察和调研，我们了解到，经过财政政策的支持，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市场的消费环境，提升了市容市貌。改造后总共建设了 76 间商铺，220 个摊位，解决社会就业人员约 400 余人。为方便购物，改善环境，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按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标准进行改造，旨在提升硬件设施，规范经营秩序，改造后达到“市场展新颜，改造惠民生”的效果。



通过我们对电子商务企业的实地考察和调研，云南永银农产

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经营范围包括肉制品及副食品、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仓储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等，2021年4月被授予“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的称号，因此在所获得奖励资金的电子商务企业中，云南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奖励资金占比最高的。



禄丰信合酒店（左图）；双柏绿海明珠大酒店（右图）

通过对信合酒店的实地考察和调研了解到，信合酒店注册地址位于禄丰县金山镇新禧大街，经营理念为：在饭店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坚持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理念，以节能降耗和促进环境和谐为经营管理行动，为消费者创造更加安全、健康服务的饭店；绿海明珠大酒店位于妥甸镇西城社区文昌路鑫和大城1号，经营范围：餐饮、住宿、会务服务、房屋租赁等。

3. 产出时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30条

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第三十条“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察问效力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对2019年州政府稳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2019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工作”

奖补资金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流通资金下达统计-新达限

| 地区 | 企业名称 | 下达金额 (万元) | 资金是否 下达到企 业 | 实际下达 日期 | 实际下达金额 (万元) | 企业兑现 率 | 金额兑现 率 | 备注 |
|--------------|----------------|--------------|-------------------|------------|----------------|-----------|-----------|--|
| 楚雄市 | 楚雄云鸿石化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93.33% | 93.33% | |
| | 楚雄云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 | 于2020年退库，资金不在 拨付，退款交回财政 |
| | 楚雄建伟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佳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裕盛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市东盈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佳佰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卓源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 | 属于开发区企业，将其奖励 资金退款交回市财政，建议 由开发区经贸局兑付奖励。 |
| | 楚雄市嘉诚餐厅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钢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云南三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楚雄市力达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云南中油云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云南中油云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楚雄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4.25 | 5.00 | | | | |
| 双柏县 | 双柏皓诚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0.00% | 0.00% | |
| | 双柏一嘉源农家菜餐馆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东方大酒店 | 5.00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双柏建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辉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聚贤庄饭店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县国民饭店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信实健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 | |
| | 双柏鄂嘉嘉泰酒店 | 5.00 | 否 | | | | | |
| 牟定县 | 牟定广聚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否 | | | 87.50% | 87.50% | 因经营不正常，不符合达限标准，退库，因此不发放资金 |
| | 牟定县茴香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牟定县云居客栈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牟定彝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牟定县兴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云南牟定海源油脂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牟定县恒辉经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1 | 5.00 | | | |
| 牟定县云来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28 | 5.00 | | | | |
| 南华县 | 南华县吴氏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100.00% | 100.00% | |
| | 南华县随盛家宴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会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万豪清真园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善膳清真园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苍山野山药腊排骨火锅城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三棵树彝族风味农家乐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顺峰红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南华县鑫意商贸 | 5.00 | 是 | 2020.09.22 | 5.00 | | | |
| | 南华县彝吉旺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南华县大蛇腰加油站 | 5.00 | 是 | 2020.09.11 | 5.00 | | | | |
| 姚安县 | 姚安县回回食府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姚安县沙萨九零花坊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吉鼎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县行营渔具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县金花车行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县美天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县鑫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东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02 | 5.00 | | | |
| | 姚安县新万里汽车修理厂 | 5.00 | 否 | | | 0.00% | 0.00% | 根据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关于姚安县新万里汽车修理厂 2018 年 4 季度之 2019 年 3 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资金处理意见报告”：该企业因统计局在 2019 年 12 月通知不符合新达限资格标准被强制退库，且该企业在 2020 年 1 月开始就没有在国家统计局网站报送报表，因此无法兑现 2018 年季度至 2019 年 3 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该笔资金将交回财政统筹处理。 |
| 大姚县 | 大姚双姚记牛肉馆 | 5.00 | 是 | 2020.11.24 | 5.00 | 100.00% | 100.00% | |
| | 大姚品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27 | 5.00 | | | |
| | 大姚云海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11.24 | 5.00 | | | |
| | 大姚玮光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24 | 5.00 | | | |

| | | | | | | | | |
|-----|-----------------|------|---|------------|------|---------|---------|--|
| | 大姚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24 | 5.00 | | | |
| 永仁县 | 永仁键隆工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2.07 | 5.00 | 100.00% | 100.00% | |
| 元谋县 | 元谋云尚农庄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100.00% | 100.00% | |
| | 元谋县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聚灵苑畜牧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一阳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县鑫辉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胜锦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中达宏建材总汇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县诚兴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县忠明果蔬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楚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楚雄前程兴建材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 元谋盛丰农资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2 | 5.00 | | | |
| 武定县 | 武定锦旷经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100.00% | 100.00% | |
| | 武定臻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1.11 | 5.00 | | | |
| | 云南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云南荣云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武定信德实业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武定县客选味来餐饮服务部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武定县芋然休闲山庄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武定县自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 武定县亿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11.9 | 5.00 | | | |
| | 武定县荣慧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10.16 | 5.00 | | | |
| 禄丰县 | 禄丰聚丰小园酒楼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禄丰宏彬花卉销售配送中心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景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食家庄饭店 | 5.00 | 是 | 2020.10.27 | 5.00 | | | |
| 禄丰县中村乡水上人间农家乐庄园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六顺居酒楼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精益眼镜验光配镜中心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春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金山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德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荷泽夜色山庄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溃龙车行 | 5.00 | 是 | 2020.10.27 | 5.00 | | | |
| 禄丰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茂丰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福满园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楚雄万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瑞溪园农庄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县中村加油站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禄丰县国华加油站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楚雄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云南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是 | 2020.9.18 | 5.00 | | | |
| 合计 | 525.00 | | | 460 | 87.62% | 87.62% | |

流通资金下达-农贸市场

| 县市 | 下达单位（企业） | 项目名称 | 下达金额（万元） | 是否下达 | 实际下达时间 |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 企业兑现率 | 金额兑现率 | 备注 |
|-----------|----------------|--------------------------|---------------|------|--------|------------|-----------|-----------|----------------------------|
| 元谋县 | 元谋县黄瓜园镇人民政府 | 元谋县黄瓜园镇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 | 否 | | 0 | 0% | 0% | 还未完工，100万资金已经返还到财政 |
| 禄丰县 | 禄丰县仁兴镇人民政府 | 禄丰县仁兴镇商业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 | 否 | | 0 | 0% | 0% | 现属于综合验收阶段，未拨款，等待拨款，现资金在商务局 |
| 楚雄市 | 鹿城镇东兴社区小姑英二组 | 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东兴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 30.00 | 否 | | 0 | 0% | 0% | |
| | 鹿城镇龙江社区鲁班阁居民小组 | 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 30.00 | 否 | | 0 | | | |
| | 鹿城镇东兴社区小姑英二组 | 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 30.00 | 否 | | 0 | | | |
| 合计 | | | 290.00 | | | 0 | 0% | 0% | |

流通资金下达统计-餐饮业

| 资金下达单位 | 企业名称 | 下达金额(万元) | 资金是否下达企业 | 实际下达日期 |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 企业兑现率 | 金额兑现率 | 备注 |
|--------|-------------------|----------|----------|------------|------------|---------|---------|---|
| 禄丰县财政局 | 禄丰浚琪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信合酒店 | 10.00 | 是 | 2020.9.18 | 10.00 | 100.00% | 100.00% | |
| 双柏县财政局 | 双柏绿海明珠大酒店 | 10.00 | 是 | 2021.06.08 | 10.00 | 100.00% | 100.00% | 双柏县财政局于2021年6月8日通过双柏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100,000.00元整,再由双柏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将这100,000.00元在2021年6月8日兑现双柏绿海明珠大酒店公司账户。 |
| 合计 | | 20.00 | | | 20.00 | 100.00% | 100.00% | |

流通资金下达统计-电子商务

| 资金下达单位 | 企业名称 | 下 达 金 额 (万 元) | 资金是否 下达到企 业 | 实际下达 日期 | 实际下达 金额(万 元) | 企业兑 现率 | 金额兑现率 | 备注 |
|-----------|-----------------|----------------------------------|-------------------|------------|--------------------|----------------|----------------|----|
| 元谋县财政局 | 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5.99 | 是 | 2021.1.13 | 15.99 | 100.00% | 100.00% | |
| 大姚县财政局 | 大姚丽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1.14 | 是 | 2020.11.24 | 21.14 | 100.00% | 100.00% | |
| | 云南俅哩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9.47 | 是 | 2020.11.24 | 29.47 | | | |
| | 大姚山旻昇商贸有限公司 | 10.04 | 是 | 2020.11.24 | 10.04 | | | |
| 武定县财政局 | 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36.36 | 是 | 2020.9.29 | 36.36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 113 | | | 113 | 100.00% | 100.00% | |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从奖补资金与预算资金申请拨付比例、奖补资金企业审核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情况如下：

(1)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下达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兑现 355 万元

(2) 奖补企业的审核成本中，达限企业审核无成本发生，餐饮业（绿色饭店）、电子商务、流通服务业（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通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专家审核，会产生相应的审核成本，审核成本有预算，且成本未超过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限的促进全州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额度较小，并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对企业的收入能够起到一定的增收作用，但从企业纳税层面考虑，企业宁愿损失额度较小的奖励资金而不愿意承担较高的纳税成本。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对绿色饭店节能环保措施起到一定的经济作用，促使酒店业节能环保意愿增强，起到节约资源的作用。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针对电子商务的发展作用有限，只能促进规模较大的电商发展，奖励条件设置不合理，不利于促进中小电商的发展，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效提升了农贸市场及商贸中心的规模及购物环境，有效促进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收益提升。

项目奖励资金为企业的收入提供一定的帮助，提升企业的信誉及收益。

2. 社会效益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促进商贸流通主体的发展，刺激流通业经济加速；引起节能环保理念得到广泛的认知，企业进一步探索节能环保与经济和谐发展新模式。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产品流通速度加快，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性，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大发展大繁荣；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改造促进周边购物环境及卫生的改善，提升购物便利性，提升了硬件设施，规范了经营秩序。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受益企业的访谈与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于财政专项资金政策均非常支持，能持续促进流通业的发展以及节能环保，能持续不断地改善流通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带

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4. 满意度

对满意度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其中访谈分别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进行访谈，形成访谈记录。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功能进行发放，针对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和 117 户流通企业发放问卷和访谈共计 81 份，收回 81 份，最后信息汇总情况由问卷星功能统计。根据问卷调查：89.29%的项目管理人员和 83.33%的企业人员对“2020 年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geq 90\%$ 。通过访谈调查，了解到奖励资金对企业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是有关部门有收到部分企业的反馈，对于新达限企业来说奖励资金不高，所以起到的效果并不明显。对除新达限企业以外的其他的企业来说，奖励金对企业的发展有很大的作用，对于农贸市场来说奖励资金起到了改善购物环境的作用；对于电子商务来说影响最明显的作用是农产品销售企业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对绿色饭店来说奖励资金的发放能是企业更多的实施节能环保措施，对环境保护起到长远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审核有序，资金顺畅下拨

楚雄州商务局针对项目奖补资金制定了严格的审核流程和机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为防止财政资金流失，对企业的情况进行严格有效审核，以确保企业申请资金的资料真实完整，保障资金真实奖补给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效的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并起到政策制定的目标。

（二）奖补有方，刺激经济提升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为用好财政预算资金，增加社会群体收入，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对企业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有较强影响，为了促进流通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创新创业；优化消费环境；加速商区建设、促进商业繁荣；顺应线上消费潮流、释放消费潜力、着力培育本土品牌；引领节能环保消费方向。政策以促发展为第一要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楚雄州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互相配合健全流通发展体系的规划、布局、引导、项目投资、政策发展、监控及重大问题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州财政安排 948 万元资金支持流通业的发展。所以实施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优惠政策，能尽可能大的发挥奖励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 号）的批示，禁止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但在审核确认奖补的 117 家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没有收到奖补资金，占总数的 15.38%。经过调查访谈大部分奖补资金未兑现的原因为财政资金

调度问题，资金未下拨。专项奖补资金的兑现受到市县财政资金整体调度的影响，未真正意义上实现专款专用。

（二）奖励资金补贴力度不够

资金补贴经济效益不显，根据我们的走访，对于新达限企业来说，大部分企业反馈奖补的力度过小，但设定条件标准过高，审核企业是否达限销售额是依据增值税纳税申报额，许多企业并不愿意为了拿到奖补资金而根据实际销售额据实纳税，据实纳税损失的税款远远高于补贴金额，政策中的奖补资金对达限企业的助力有限；根据我们实地考察和调研农贸市场，财政资金的补贴达到的社会效益明显，整体购物环境得到较大提升，刺激了大部分市场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了社会效益，但由于楚雄市的集贸市场过于饱和，经济效益方面没有显著的提升，企业投入的成本远远大于补贴资金的金额，成本回收比较困难。

（三）财政资金专项核算不清

部分市县财政对于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不明晰，分项目核算模糊，财政资金整体进行调度，非一事一议一事一专项核算，由于财政较为困难，资金拨付突出整体调度，部分市县财政未完全做到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七、建议

（一）及时兑现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受众群体满意度，从而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企

业对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奖补资金的及时下拨，体现出政府政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当地企业，可以有效地减轻企业压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引导、帮助、扶持企业，可以促进企业更稳更快的发展。根据绩效评价过程走访企业，能快速的获取有效信息，对政策改善有很大帮助，特别是在资金周转方面，奖补资金的及时兑现将会引导企业更好的计划资金的分配利用，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困难，而奖补资金的兑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使企业恢复正常运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

（二）加大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积极性

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完善政策，对发展有潜力的企业，增大帮扶力度，针对达限企业，建议提升达限企业奖励标准，电子商务类企业奖励条件从政策上更倾向于扶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从而避免大型与小型电商企业“贫富”两级分化更加严重，集贸市场建议商务部门进行会访问效，多听听群众和企业的意见，相对应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奖补政策，政策不仅有社会效益，更能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完善各单位核算

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是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保证，必须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提高各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水平，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应有作用。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不准擅自调项、扩项、

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加强绩效自评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报告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2020 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框架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项目得分 | 小计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资金要用于符合国家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 | 2 | 15 |
| | |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三定方案部门职责 | 1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立项申请及批复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上报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号) | 2 |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 ②项目设定得绩效目标与流通业发展紧密相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 1 | | | | | |
| | ③项目设定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 1 | | | | | |
| | | 绩效指标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 ①项目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1 | |

| | | | | | | | | |
|---------|------|---------|-------------------------------|---|--|--|---|-------|
| | 明确性 | |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楚财外〔2020〕2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可量化考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 1 | | |
| | | | | 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指向国家、省、州关于流通行业的产业政策就导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 1 |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论证并批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号)和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15号)的批示 | 2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国家、省、州政策文件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6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30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 | 2 | |
| 过程(3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 | 3 | 21.36 |

| | | | | | | | |
|--------------------------------------|---------|----|---|--|--|------|--|
| | | | 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1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兑现完成,执行率根据资金兑现占预算资金的百分比计算得分,总分10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实际兑现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资金拨付凭证(各县市资金拨付凭证) | 6.3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 | 2 | |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资金拨付审批文件 | 2 | | |
| ③州级商务部门进行企业的回访、问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部门职责说明、访谈 | 0 | | |
| ④市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项目专项核算总分两分,存在一家没有专项核算扣一分 | | | | 资金核算凭证 | 1 | | |
|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 0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相应的商贸流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奖励补贴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 ①项目涉及资金奖励单位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得3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及相关资料 | 3 | |
| ②项目有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并将奖励补贴资金审批资料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 | | | | 资料归档情况 | 2 | | |

| | | | | 行情况 | 得分； | | | |
|-------------|------|-------|---|--|---|--|-----|------|
|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兑现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达限企业数量占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的比，总分2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实地调研达限企业情况 | 1.8 | 21.3 |
| | | | | | ②实际兑现2019年底创建四叶级以上(含四叶级)绿色饭店(户)达2户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 | 2 | |
| | | | | | ③实际兑现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电商企业超过5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 | 2 | |
| | | | | | ④实际兑现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3个，新型商业中心项目2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财外〔2020〕26号） | 0 |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2019年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访谈 | 2 | |
| | | | | | ②全州网络销售额2019年同比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访谈 | 2 | |
| | | | | | ③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及新型商业中心项目符合条件且验收合格数量占绩效目标设定数量的比，总分2分 | 兑现审核资料（商业中心有一项未验收合格，一个未完工，未兑现） | 1.2 | |
| | | | | | ④绿色饭店达到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评定标准且获得四叶级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实地勘察 | 2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 ①兑现企业数量占财政绩效目标企业数量的比，总分5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资金拨付文件 | 4.3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4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项目审批及奖励企业评定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的比较，未超过预算得4分，否则不得分 | 访谈 | 4 |
|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收益情况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效的刺激全州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销售额增长的2分，奖励资金并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0 |
| | | | | | ②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效促进绿色饭店节能环保措施起到一定的经济作用，节约资源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 | | ③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商品的销售及经济的发展并刺激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1 |
| | | | | | ④2020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能够有效促进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收益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访谈、实地考察 | 1 |
| | | | | | ⑤项目奖励资金为企业的收入提供一定的帮助，提升企业的信誉及收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访谈、实地考察 | 2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8 | | ①促进商贸流通主体的发展，刺激流通业经济加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 | | | ②节能环保理念得到广泛的认知，企业进一步探索节能环保与经济的和谐发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 | | | ③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产品流通速度加快，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性，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大发展大繁荣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访谈、实地勘察 | 2 | |
| | | | | | ④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改造促进周边购物环境及卫生的改善，提升购物便利性，提升了硬件设施，规范了经营秩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4 | | ①政策能持续刺激流通业的发展以及节能环保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 | | | ②政策能持续且不断改善流通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2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 $\geq 90\%$ 得8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6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4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2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 6 | |